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3023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书.....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 评估目的.....	1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4
五、 评估基准日.....	14
六、 评估依据.....	14
七、 评估方法.....	17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5
九、 评估假设.....	27
十、 评估结论.....	2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1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2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34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

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条件，并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3023 号

摘 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的股权事宜涉及的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的股权

评估对象：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经评估，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9,250.2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988.9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8,261.22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049.00 万元，增值额为

1,787.78 万元，增值率为 6.3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重大特别事项:

1. 本次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不含增值税;

2.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此次申报评估的账外资产主要为专利权,共 9 项,全为发明专利,8 项已取得授权,1 项目进入实质性审查,评估值为 688 万元。

3.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的厂房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租赁到期;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计划在 2020 年将深圳力群项目搬迁至天津市北辰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区。根据企业经营管理团队的初步计划,本次申报评估的设备类资产中有 375 项,涉及账面原值 122,776,327.44 元,账面净值 17,687,281.91 元预计搬迁后就地处置。上述预计就地处置的设备类资产,大部分为已提足折旧或使用年限较长的设备,其主要印刷设备(胶印机和凹印机)都已使用 10 年以上,设备各方面的性能都有一定程度的下降,拆卸运输重新安装后能否再利用成疑,由于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的厂房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租赁到期,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近,且拟处置的机台较多,再加上受疫情的影响,相关资产处置难度较大,考虑到根据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与富尔达全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的房屋租赁合同中有退租时需要恢复建筑物原状的条款,目前,富尔达全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意向受让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拟就地处置的部分设备,双方正在进行友好的协商,其交易范围以及交易价格均未确定,因此,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预计就地处置的设备类资产的具体处置方案未定,本次评估以企业根据对设备的检查及处置计划的梳理以及对行业、市场、设备的了解等确定的审后资产处置净收益确认评估值。

4. 本次申报评估的设备类资产中涉及账面原值 72,116,307.98 元，账面净值 45,152,294.41 元预计搬迁至天津市北辰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区，由于截至评估基准日搬迁尚未实际进行，本次评估暂根据企业预估搬迁费用 100 万人民币进行预计，最终搬迁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3023号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的股权事宜涉及的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简介

公司名称：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

注册资本：43348.363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莉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5-09-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6008912734

经营范围：印刷设备、包装设备、检测设备、机械设备、精密模具的

研制、生产、销售及租赁；本企业生产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第二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工商登记注册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莉

成立日期：2005-10-25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136974X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富尔达工业园 A 栋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复合纸、转移纸、转移膜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全息防伪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

2、企业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成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当时的股权结构为谢良玉 52.00%，吴杰 38.00%，孙淑燕 10.00%。深圳市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出具“深万隆验资字（2005）第 110 号”《验资报告》，验证 15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6年3月，孙淑燕将其持有的5%的出资额转让给谢良玉，5%的出资额转让给吴杰，股权结构变化为：谢良玉 57.00%，吴杰 43.00%。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06年3月3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在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2006年5月，吴杰将其持有的40%的出资额转让给谢良玉，3%的出资额转让给郑丽璇，股权结构变化为：谢良玉 97.00%，郑丽璇 3.00%。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06年5月3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在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2006年11月，谢良玉将其持有的54%的出资额转让给王建军，郑丽璇将其持有的3%的出资额转让给王建军。股权结构变更为：王建军 57.00%，谢良玉 43.00%。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06年11月6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在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2006年12月，王建军增资570万元，谢良玉增资430万元。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中岳验字[2006]第18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全部到位，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15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王建军 57.00%，谢良玉 43.00%。

2010年5月，谢良玉将其持有的5%的出资额转让给王建军。由此股权结构变更为：王建军 62.00%，谢良玉 38.00%。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0年5月1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在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2010年7月，王建军将其持有的3%的出资额转让给朱智，2.2%出资额转让给白庭，1%的出资额转让给施立莉；谢良玉将其持有的2.3%的出资额转让给朱华山，1%的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宏中，0.5%的出资额转让给张良华。股权结构变更为：王建军 55.80%，谢良玉 34.20%，朱智 3.00%，朱华山 2.30%，白庭 2.20%，深圳宏中 1.00%，施立莉 1.00%，张良华 0.50%。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0年7月13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在广东省深圳市公证

处进行了公证。

2010年8月，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依据中审国际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01020088号《审计报告》，以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54,061,576.71元折为15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余4,061,576.7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变更经中审国际会计师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因实施股份制改造，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26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于2010年8月30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61042773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军	8,370.00	55.80
2	谢良玉	5,130.00	34.20
3	朱智	450.00	3.00
4	朱华山	345.00	2.30
5	白庭	330.00	2.20
6	深圳宏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00
7	施立莉	150.00	1.00
8	张良华	75.00	0.50
	合计	15,000.00	100.00

2013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白庭将其持有的2.2%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王建军；朱智将其持有的3%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王建军；施立莉将其持有的1%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王建军；深圳宏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1%的公司股份转让给谢良玉；张良华将其持有的0.5%的公司股

份转让给谢良玉。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军	93,00.00	62.00
2	谢良玉	53,55.00	35.70
3	朱华山	3,45.00	2.30
	合计	15,000.00	100.00

2014年4月，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4月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王建军、谢良玉和朱华山同比例收购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85%的股权。

2017年7月，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估值基准日，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军	1395.00	9.3
2	谢良玉	803.25	5.355
3	朱华山	51.75	0.345
4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50.00	85.00
	合计	15,000.00	100.00

3、生产经营情况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属于包装印刷行业，主要业务为烟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为红塔集团、红云红河集团、河北中烟公司等为国内大型烟草企业。公司目前生产的主要烟标细分品牌为红塔山、云烟、小熊猫、红河、白沙、钻石等。这些卷烟品牌均为所在卷烟生产企业的主打品牌，所占市场份额比例较大，为重点发展的骨干卷烟品牌。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的厂房于2020年11月30日租赁到期；其设备和装备急需更新换代；基于上述两方面的考虑，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计划在2020年将深圳力群项目搬迁至天津市北辰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充分利用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强大的技术研发和装备制造能力，把新工厂打造成工艺先进、设备精良的烟包生产智能化工厂，成为烟包印刷行业的标杆示范工厂，具体采取租赁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场地的形式。截至目前，厂房主体已经竣工。2020年1月，已成立搬迁指挥部，全面负责并正式启动了新工厂的后续建设和搬迁工作，预计于2020年年底实现投产试运营。

3、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

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3月
资产总额	48,831.44	54,542.29	42,207.38	39,250.21
负债总额	17,359.88	13,395.90	14,481.01	10,988.99
所有者权益	31,471.55	41,146.39	27,726.37	28,261.21
营业收入	31,945.25	34,616.08	28,461.41	2,900.58
营业利润	9,785.59	11,785.54	5,610.85	644.03
利润总额	9,940.24	11,785.54	5,610.85	644.03
净利润	8,565.40	10,046.38	4,820.21	534.84

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评估基准日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审计，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为委托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二、评估目的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的股权，需要对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经济行为已经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会议决议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本次评估的资产总额 392,502,082.05 元，其中：流动资产 336,064,320.48 元，固定资产 48,585,054.59 元，无形资产 8,547.02 元，长期待摊费用 1,039,964.2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6,804,195.76 元；负债总额 109,889,943.82 元，其中：流动负债 107,190,487.75 元，非流动负债 2,699,456.07 元，所有者权益 282,612,138.23 元。详见下表：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名称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276,194.98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661,122.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35,525,065.75
应收账款	136,187,226.75	应付账款	39,849,467.58
预付账款	140,000.00	预收款项	-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4,960,767.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6,688,044.28
其他应收款	110,845,157.21	应付利息	-
存货	8,786,150.28	应付股利	9,767,646.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399,496.24
其他流动资产	168,46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36,064,320.48	其他流动负债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名称	金额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07,190,487.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48,585,054.59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99,456.07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9,456.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09,889,943.82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83,063,298.66
无形资产	8,547.02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
开发支出		减：已归还投资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5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39,964.20	资本公积	4,061,57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04,195.76	盈余公积	7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53,550,561.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437,761.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612,138.23
资产总计	392,502,082.05	负债和所有者合计	392,502,082.05

（一）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审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报告编号为“XYZH/2020TJA20218”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为专利权，共 9 项，全为发明专利，8 项已取得授权，1 项目进入实质性审查。具体情况见下表：

专利权基本情况表

序号	申请号或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状态
1	200810141841.9	发明	复合转移连线轮转印刷方法	2008/9/3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授权
2	200810141840.4	发明	复合转移连线轮转印刷的套准印刷方法	2008/9/3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授权
3	200810154725.0	发明	一种有摆动装置的牙排及其工作方法	2008/12/30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授权

序号	申请号或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状态
4	201110321936.0	发明	一种下垫板抬起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2011/10/21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授权
5	200910063912.2	发明	免涂布层无缝全息膜激光模压工艺及模压机	2009/9/10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授权
6	201310072005.0	发明	一种电子套准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2013/3/7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授权
7	201310070613.8	发明	一种纸张定位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2013/3/6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授权
8	201710554547.X	发明	烫印废膜进行二次烫印的方法	2017/7/10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授权
9	201710412905.3	发明	热凸发泡防伪印刷方法	2017/6/5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实质审核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无。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二)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三)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经济行为依据：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会议决议；

法律法规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五)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准则依据:

(一)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三)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四)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五)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六)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七)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八)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九)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十)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十一)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十二)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十三)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十四)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十五)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十六)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权属依据:

(一)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二)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发明专利证书》;

(三)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取价依据:

(一)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0年);

(二) 国务院[2000]第2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三)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四)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五)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资讯网》;

(六)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购建合同和发票;

(七)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查核实的记录;

(八) 重点设备询价资料;

(九)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费用表等财务报表;

- (十)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 (十一) 评估人员收集的市场资料;
- (十二) Wind 资讯;
- (十三) 与此次整体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其他依据:

- (一)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难以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交易实例，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由于能够收集到分析被评估对象历史状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

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各评估方法及使用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资产基础法

（一）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实物类流动资产：主要是指存货；对于正常周转的存货，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评估，原材料在市场价格基础上考虑适当的进货成本确定其评估值，产成品的评估值则在市场价格基础上扣除销售税费和根据销售难易确定的税后利润加以确定；在产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货币类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货币资产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查看了其他流动资产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向有关财务人员了解其他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查阅了相关凭证等文件，本次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二）非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设备

对于根据企业的搬迁计划，预计就地处置的设备类资产，大部分为已

提足折旧或使用年限较长的设备，其主要印刷设备（胶印机和凹印机）都已使用 10 年以上，设备各方面的性能都有一定程度的下降，拆卸运输重新安装后能否再利用成疑，由于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的厂房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租赁到期，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近，且拟处置的机台较多，再加上受疫情的影响，相关资产处置难度较大，考虑到根据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与富尔达全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的房屋租赁合同中有退租时需要恢复建筑物原状的条款，目前，富尔达全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意向受让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拟就地处置的部分设备，双方正在进行友好的协商，其交易范围以及交易价格均未确定，因此，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预计就地处置的设备类资产的具体处置方案未定，因此，本次评估以企业根据对设备的检查及处置计划的梳理以及对行业、市场、设备的了解等确定的审后资产处置净收益确认评估值。

对于根据企业的搬迁计划，后续正常使用的设备类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估值，具体公式如下：即：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重置全价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1) 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 国内购置的标准设备

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和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以外费用（成本）的计取内容和方式，根据相关设备特点、评估中获得的设备价格口径及交易条件加以确定。

其中：

设备购置费根据相关设备的近期成交价格、对供应厂商的询价结果，以及评估人员搜集的其他公开价格信息加以确定。对无法取得直接价格资料的设备，采用替代产品信息进行修正，无法实施替代修正的，在对其原

始购置成本实施合理性核查的基础上，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加以确定。

运杂费主要由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等构成。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类型、运距、运输方式等加以确定。

安装调试费，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用途、特点、安装难易程度等加以确定。对需单独设置基础的设备还根据其使用、荷载等计取基础费用。

② 运输车辆

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确定。

③ 电子设备

主要查询评估基准日相关报价资料确定。

2) 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 机器、电子设备

成新率=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已使用年限+设备尚可使用年限）×100%。

② 运输车辆

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调整基础，再依据对车辆现场勘查的结果进行修正，以修正后的结果作为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修正系数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2. 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外购软件，评估人员查阅了原始凭证及购货发票、采购合同等，向公司软件使用人员进行询问软件的使用情况，该软件均能正常使用，以其基准日市场价作为评估值。

对于专利权等其他技术资产，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具体公式如下：

$$P = \sum_{i=1}^n [S_i \times D \times (1+r)^{-i}]$$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无形资产价值
 S_i ——该项无形资产未来第 i 年预期销售收入
 D ——该项无形资产分成率
 R ——折现率，由股权资本成本确定
 l ——收益计算年
 n ——剩余经济寿命期

a)分成率 D

无形资产分成率是指无形资产本身对未来收益的贡献大小。评估人员通过对委估无形资产的考察和了解，特别考虑了委估无形资产的先进水平、成熟程度、实施条件、保护力度、行业地位、获利能力、占技术的比重等因素，同时参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所作的对大多数国家知识产权分成率统计数据，及国内关于技术贡献率的研究成果。

b)剩余经济寿命期 n

根据技术资产保护期限与技术经济寿命孰短原则确定。

c)折现率 i

为了确定被评估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人员采用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的基础上考虑无形资产特有风险报酬率来确定无形资产的折现率。

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评估人员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_e] = R_{f1} + \beta \times (E[R_m] - R_{f2}) + \text{Alpha}$$

其中： $E[R_e]$ =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_{f1}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E[R_m]$ = 市场期望回报率

R_{f2} =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 = 特别风险溢价

$(E[R_m] - R_{f2})$ 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 ERP

3.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首先审核长期待摊费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向有关财务人员了解长期待摊费形成的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相关购置合同等文件，本次按剩余受益期限进行评估，经核实公司摊销正确，受益期与公司摊销期限基本一致，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三) 负债：根据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此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股东权益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

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 有息负债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 营业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1. 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R_i (1+r)^{-i} + R_{n+1} / r (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被评估单位营业性资产价值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折现率

i——收益预测年份

n——收益预测期

式中 R_i 按以下公式计算：

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 = 息税前利润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2.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其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与本次收益预测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作考虑。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

4.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无长期股权投资。

5. 折现率的选取

有关折现率选取,此次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WACC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CAPM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_e] = R_{f1} + \beta (E[R_m] - R_{f2}) + \text{Alpha}$$

其中:

$E[R_e]$: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_{f1}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E[R_m]$: 市场期望回报率

R_{f2} :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 特别风险溢价

$(E[R_m] - R_{f2})$: 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又称ERP

评估人员对上述评估方法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了综合分析,并依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因素采用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前，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并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进行多次沟通，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资产评估机构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核查

根据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21日对评估对象和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评估人员听取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有关人员的相关介绍，了解评估对象的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对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的申报内容进行了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评估人员还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业务情况，通过相关当事人、相关专业机构、市场等渠道收集了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支持评定估算等程序的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已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了确认，并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了核查。

1. 机器设备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车辆，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通过问、观、查等方式，了解设备的使用环境、自然磨损、修理及维护等情况；并通过接触设备管理及操作人

员，调查设备的管理、使用，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评估人员已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相应的核查、修改或说明。

2. 存货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存货，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查阅了有关的购销合同、购货发票、销售发票及其他会计资料，并采用抽查方式进行了资产核实。此次以清查核实后的存货申报资料作为评定估算的依据。

3. 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的清查

对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了与其相关的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会计资料，对重要往来款项进行了函证，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通过账务核查进行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相关申报资料作为评估的依据。

4. 收益法调查

1) 听取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该公司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2) 分析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3) 分析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4) 根据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分析、核查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提供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和相关风险预测，并根据经济环境、行业和市场发展等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5) 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三) 评定估算

对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

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方法进行了评估测算，进而确定了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人员通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访谈、查看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收集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同时与同类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在此基础上，结合宏观和行业情况对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分析量化，最终确定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四） 评估汇总及报告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进行评估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资产评估说明。并按照本资产评估机构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

九、评估假设

1. 一般性假设

①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其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④ 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⑤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⑥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性假设

①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1 月 8 日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审核，能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

② 假设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能按照预定的计划于深圳厂房租赁到期前完成企业搬迁，并实现投产。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9,250.21 万元，评估价值为 40,427.19 万元，增值额为 1,176.98 万元，增值率为 3.0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988.9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759.54 万元，增值额为 -229.45 万元，增值率为 -2.09%；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8,261.2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9,667.65 万元，增值额为 1,406.43 万元，增值率为 4.98%。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3,606.43	33,666.35	59.92	0.18
2	非流动资产	5,643.78	6,760.83	1,117.05	19.7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8	固定资产	4,858.51	5,276.71	418.20	8.61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0.85	699.71	698.86	82,218.82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104.00	104.00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0.42	680.42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39,250.21	40,427.19	1,176.98	3.00
21	流动负债	10,719.05	10,719.05	-	-
22	非流动负债	269.95	40.49	-229.46	-85.00
23	负债合计	10,988.99	10,759.54	-229.45	-2.09
24	股东权益（净资产）	28,261.22	29,667.65	1,406.43	4.98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9,250.2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988.9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8,261.22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049.00 万元，增值额为 1,787.78 万元，增值率为 6.33%。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9,667.65 万元，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049.00 万元，两者相差 381.35 万元，差异率为 1.29%。收益法评估结果比成本法评估结果多出的那部分差异系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深耕烟标行业多年形成的完善销售网络，科学的管理经验及高素质的员工队伍的综合体现。

同时考虑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成本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它是从企业的资产现值的角度

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存在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盈利，在整体资产或企业股权的买卖交易中，人们购买的目的往往并不在于资产本身，而是资产的获利能力。采用收益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进行评估所确定的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所支付的货币总额，企业整体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它的价值也就越大。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0,049.0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报告所服务经济行为的决策、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

1. 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金额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审定，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本次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不含增值税；

3.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此次申报评估的账外资产主要为专利权，共 9 项，全为发明专利，8 项已取得授权，1 项目进入实质性审查，评估值为 698 万元。

4.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的厂房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租赁到期；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计划在 2020 年将深圳力群项目搬迁至天津市北辰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区。根据企业经营管理团队的初步计划，本次申报评估的设备类资产中有 375 项，涉及账面原值 122,776,327.44 元，账面净值 17,687,281.91 元预计搬迁后就地处置。上述预计就地处置的设备类资产，大部分为已提足折旧或使用年限较长的设备，其主要印刷设备（胶印机和凹印机）都已使用 10 年以上，设备各方面

的性能都有一定程度的下降，拆卸运输重新安装后能否再利用成疑，由于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的厂房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租赁到期，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近，且拟处置的机台较多，再加上受疫情的影响，相关资产处置难度较大，考虑到根据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与富尔达全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的房屋租赁合同中有退租时需要恢复建筑物原状的条款，目前，富尔达全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意向受让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拟就地处置的部分设备，双方正在进行友好的协商，其交易范围以及交易价格均未确定，因此，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预计就地处置的设备类资产的具体处置方案未定，本次评估以企业根据对设备的检查及处置计划的梳理以及对行业、市场、设备的了解等确定的审后资产处置净收益确认评估值。

5. 本次申报评估的设备类资产中涉及账面原值 72,116,307.98 元，账面净值 45,152,294.41 元预计搬迁至天津市北辰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区，由于截至评估基准日搬迁尚未实际进行，本次评估暂根据企业预估搬迁费用 100 万人民币进行预计，最终搬迁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6.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对股东权益价值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7.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

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21 年 3 月 30 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效。

7.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报告日：2020 年 7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张立林

2020年7月13日

资产评估师：袁辉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附件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 附件二、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会议决议；
- 附件三、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五、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附件六、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七、委托人承诺函；
- 附件八、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九、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十、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一、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85号）；
- 附件十二、签名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